

法 院 公 告

黄遇春: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6177 号原告吴彩华与被告黄遇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62209.38 元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鉴定意见书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）